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为4人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变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条文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设立副董事长。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设立副董事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